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47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广西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广西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等要求，我厅于2016年11月2日组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西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位于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内，占地面积 65684 平方米。该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利用钢厂除尘灰（10 万吨/年）、冶化企业含锌渣及含锌物料（5 万吨/年）、现有工程自产废渣（1 万吨/年）为原料，年生产次氧化锌 3.3 万吨，铁精矿 3.5 万吨。建设规模包括 2 套挥发窑处理系统（Φ3.5×45 米）、窑渣磁选系统、原料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1.65 万吨次氧化锌，建设内容为 1 套挥发窑处理系统（Φ3.5×45 米）、1 个 8670 平方米原料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7 月建成并进行设备调试运行。

钦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对该公司年产 4.5 万吨饲料级一水硫酸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关于广西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级一水硫酸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环审〔2015〕30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钦环验字〔2015〕48 号）。2016 年该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对饲料级一水硫酸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技改，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5 月通过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钦环审〔2016〕33 号）。

二、根据《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有关规定，你公司申请试生产期间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许可条件要求，我厅同意颁发你公司试生产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GXQZH2016001），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及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利用含锌冶炼废渣（HW48：321-004-48、321-005-48、

321-011-48、321-012-48) 2.5 万吨/年，有效期 6 个月。

三、你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 试运行期间要按照项目环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项目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加快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进一步完善挥发窑冲渣系统建设，禁止冲渣废水通过雨水沟外排；完善原料及产品库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三) 加强危险废物原料库管理，原料分类分区堆放，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四) 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等环节的全过程跟踪记录；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

四、钦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做好广西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环境监察总队，钦州市环境保护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